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俐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
電子信箱：tnswimmy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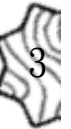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684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停課期間，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、幼兒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，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通報。如為輔導關懷學生，仍應持續關注與關懷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